

冠县公安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了冠县公安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附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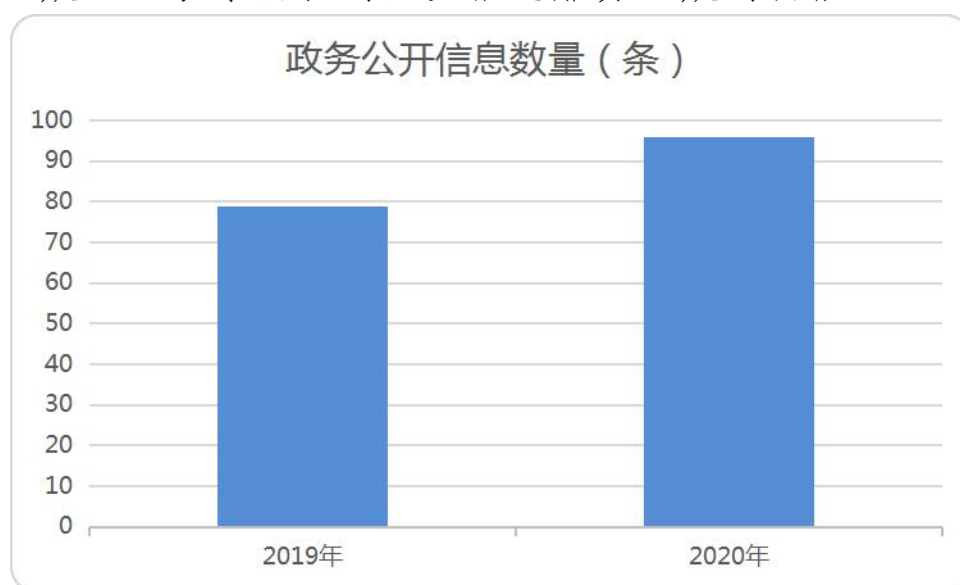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冠县公安局联系（电话：0635-7173620，电子邮箱：gxgajwmk@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 年，冠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日益完善，主动公开发布各类信息 56 余条，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其中主要是影响公众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全县治安情况发布、涉及公共管理的治安、户政、网络管理、法治建设等管理措施及便民服务措施等信息。县公安局除了积极通过网络、报刊、

广播和电视等多种渠道及时主动发布政府信息外，还开通了“冠县公安”、“冠县警方”微信公众号，进一步丰富了与公众生活联系密切的重要信息服务公众的功能。



【数据分析】：2020年主动公开信息56条，2019年主动公开信息79条，信息发布总数有所下降，但内容精准度提高，群众查找更便捷。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组织学习《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函》（国办公开办函〔2020〕2号），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登记管理、协助调查、会商、归档等环节的程序、标准和责任划分，明确接收、移交、审核、办理、答复等环节时限，重视民众合理诉求，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反馈。2020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收费和减免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收取信息处理费。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2020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冠县公安局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等工作机制，积极推动主动公开，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发布主动公开信息，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有效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性和时效性。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将相关执法依据、办事程序和相关政府信息作为重点，加大了对“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需依法公示并向社会征询意见的事项”公开力度，广泛征集网民意见，增强群众获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集中发布各类政府信息，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年度报告等均可通过政府网站查阅。

（四）平台建设

冠县公安局通过“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冠县公安”微博、“冠县公安”、“冠县警方”微信公众号新媒体发布平台，积极配合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优化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功能和栏目设置，加大行政服务大厅的出入境和户籍窗口政务公开服务平台建设，方便群众查询相关信息，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提供了便捷服务。

（五）监督保障

一是工作考核。2020年冠县公安局严格按照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责任，形成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宣传科齐抓共管，各业务科室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

二是社会评议。所有公开信息自觉接受行政领导机关、社会群众和新闻媒体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三是责任追究结果情况。进一步强化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执行“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一事一审”等保密审查规定，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制度，确保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对出现失密泄密问题进行严格责任追究。2020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发生泄密事件和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	0	5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0	616
行政强制	5	0	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3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11	707.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2020 年冠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

一定的成效，但与广大群众对公安工作相关信息的需求相比，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公开形式有待完善。部分政策解读材料形式相对单一，缺乏视频音频、事例数据等材料，语言可读性有待提高。

（二）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建设，充实工作人员，落实专项工作经费。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规范和工作规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监督保障制度，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依法开展，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要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培训，正确处理信息公开与安全保密的关系，指导、督促各部门和各地公安机关按要求正确公布相关政府信息。四是要积极组织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素质和工作水平。

二是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一是要将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执法依据、办事程序和相关政府信息作为重点，进一步深化我省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二是要大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与网上办事、网上交流相结合，促进公安机关工作公开透明运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对各项警务工作的促进作用。三是要积极探索解决群众反映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弹性过大的问题，制定重大事项专家咨询、社会听证工作的规范性文件，为公安机关重大决策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号）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2020年共收到人大建议2件、政协提案6件，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二）有关数据统计说明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0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